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西交校教（2019）120号），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特制定学院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工商管理类和经济与贸易类的本科学生专业选择的管理。

第三条　专业设置及各专业名额

（一）根据学院学科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设置，工商管理类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为：（1）会计学；（2）工程管理；（3）工商管理；（4）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经济与贸易类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为：（1）金融学；（2）经济学。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学生不能跨大类选择专业。

（二）根据学院本科生实际招生人数，在充分考虑社会人才需求以及学院教学资源、师资条件的基础上，经学院大类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各个专业的上限和下限。

第四条 工作原则与程序

（一）学院成立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组成小组成员等负责领导学院学生大类分流工作的实施；具体工作的开展则由本科教育中心和学生工作组配合完成。

（二）大类分流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开展相关工作。

（三）学生根据学院大类分流工作的时间安排，按时提交“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选择、自愿服从学院对其在大类专业内进行调剂安排。

（四）学院根据学生志愿，按照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排名方式及录取原则，确定学生专业，最终录取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教务处。

（五）在大类分流后，学生应严格按照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在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修够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

第五条　学生志愿填报

（一）学生在所属大类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并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未提交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者视为自愿服从学院对其在大类专业内进行调剂。

（二）工商管理类学生应填报四个志愿，经济与贸易类学生应填报二个志愿，若志愿未填满或逾期未填报志愿，则视为本人自愿服从学院对其在大类专业内进行调剂。

第六条　综合成绩的构成

综合成绩由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式 1）如下：

综合成绩 = 第一学期成绩折算分+ 综合评议加分　　（1）

其中各分项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学期考试成绩折算分

第一学期成绩折算分的计算公式（式 2）如下：

第一学期成绩折算分=（Σ（课程学分×课程成绩）÷Σ课程学分）×97%　（2）

参加计算的课程根据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第Ⅰ学期课程设置，包括三部分：

（1）公共基础课程模块中的外语类课程（英语I或英语Ⅱ），按原始分计入；

（2）学科与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中的必修课程（高等数学I、线性代数B），按原始分计入；

（3）学科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中的必修课程（微观经济学、组织行为与管理、管理沟通），按“标准成绩的计算公式”折算后计入，公式见式3。

如果参加计算的课程是补考或重修通过的，则课程成绩按60分计算；补考或重修仍未通过的课程，课程成绩按历次考试最高分计算。参加计算的学生课程成绩由学校教务处提供。

考虑到不同教学班成绩的可比性问题，对学生第一学期的课程成绩将折算成标准成绩。“标准成绩的计算公式”（式3）如下：

$$Y_i = y_i \times (2 - \frac{\bar{p}_i}{\bar{P}_i}) \qquad (3)$$

其中，

Y_i----标准成绩；

y_i----该生第i门课程的实际成绩；

$\bar{p}_i$----学生选修第i门课程所在教学班所有学生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bar{P}_i$----该年级该大类全体学生第i门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二）综合评议加分

综合评议加分的计算方式按照《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加分细则》进行确定。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能超过3分。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按《高等数学I》的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如果仍然相同，再按英语成绩（标准成绩）的高低排序。

第七条　录取原则

(一) 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各专业人数上限、下限以及学生填报的志愿，按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若未被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则顺序进入未录满

专业进行补录。

（二）在学生填报的志愿数低于该专业可容纳人数下限时，由学院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确定调剂原则。

第八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由学院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12月8日